

T/NXSG

宁夏社会工作联合会团体标准

T/NXSG-002—2025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operation of community charitable funds

2025 - 12 - 03 发布

2025 - 12 - 0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立	1
4.1 设立筹备	1
4.2 设立程序	1
5 社区慈善基金运营与管理	2
5.1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2
5.2 资金来源	2
5.3 资金使用	3
5.4 项目管理	3
6 信息公开	4
6.1 公开主体	4
6.2 公开内容	4
6.3 公开渠道	4
6.4 公开时限	4
7 监督	4
7.1 监督主体	4
7.2 监督内容	4
8 终止	5
8.1 终止情形	5
8.2 剩余财产处理	5
附录 A	6
(规范性)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	6
表 A.1 规定了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的样式	6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昊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社会工作联合会归口、组织并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宁夏慈善总会、银川市慈善总会、宁夏昊善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景湖社区、沙坡头区滨河镇长安社区、宁夏惠和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媛、刘允、胡永德、田帅、海德、郭常慧文、刘启翠、喜文宝、田鹏、张雪、马勇。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社区慈善基金的术语和定义，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营与管理、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终止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与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慈善基金 community charity fund

慈善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单独设立或根据其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签订的协议设立并进行管理的，用于特定街道(乡镇)、社区(村)公益慈善事业的非营利性专项基金。

3.2

管理委员会 management committee

慈善组织内部设立的，执行社区慈善基金管理职能的团队。

3.3

发起方 initiator

倡议、提出成立社区慈善基金的主体。

4 设立

4.1 设立筹备

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宜在慈善总会或具有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指导下筹备，筹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发起人；
- 确定慈善组织；
- 确定社区慈善基金名称；
- 确定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 获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的文件；
- 筹措社区慈善基金启动资金。

4.2 设立程序

4.2.1 提出申请

社区慈善基金的发起人根据慈善组织专项基金的发起要求向慈善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 社区慈善基金的发起人、设立的原因和目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社区慈善基金的启动资金来源，成立后的资金募集方式及渠道；
-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数量、成员简历、组织框架以及管理委员会职能与职责；
- 社区慈善基金的名称应参照《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相关要求及符合慈善组织专项基金名称使用的规范。

4.2.2 审核批复

拟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总会或慈善组织按照审批程序对设立材料进行复核审批。

4.2.3 签订协议

拟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总会或慈善组织与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签署设立协议，协议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约定启动资金金额；
- 确定社区慈善基金名称；
-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人数及职责；
- 资金使用范围；
- 社区慈善基金存续时间；
- 社区慈善基金终止条件；
- 管理成本及其他需要约定事项。

5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运营

5.1 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5.1.1 组成人员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一般可包括以下人员（人数为单数）：

- 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或指派人员；
-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业务科室指定人员；
- 所属乡镇（街道）指定人员；
- 慈善组织指定人员；
- 捐赠人代表；
- 村（居）居民代表。

5.1.2 职责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制定社区慈善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审核社区慈善基金使用及资助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社区福祉目标；
- 审议和批准社区慈善基金使用计划和工作报告；
- 对社区慈善基金年度财务审计提出建议；
- 对社区慈善基金的增值保值提出建议；
- 与所属慈善组织定期沟通并完成相关要求。

5.2 资金来源

5.2.1 发起人出资

社区慈善基金发起人自愿出资。

5.2.2 社会捐赠

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单位或个人，通过线上或线下形式向社区慈善基金捐赠的资金。

5.2.3 政府扶持资金

社区慈善基金依托所属慈善组织，申请的政府扶持资金、公共服务资金和公益创投资金。

5.2.4 其他合法收入

社区慈善基金的其他合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 社区慈善基金的银行利息；

- 固定资产、股权及股权收益；
- 无形资产；
- 文物文化资产；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法律规定的财产形式。
- 社区慈善基金受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 社区慈善基金受赠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在保质期内及具备合格证，以确保物品在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
- 社区慈善基金接受捐赠物资不能直接用于公益目的的，通过拍卖变现的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5.3 基金使用

5.3.1 使用范围

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范围应与设立的慈善组织业务范围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 资助和支持辖区开展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优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应急等方面的慈善项目；
- 支持基层民政服务站发展和服务；
- 开展社会关注、群众急需的品牌社区项目；
- 鼓励培育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 支持村（居）公共服务微治理；
-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
- 根据捐赠人意愿定向使用。

5.3.2 使用形式

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形式主要有：

- 直接资助；
- 开展社区慈善项目及活动；
-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 其他符合社区慈善目的的基金使用形式。

5.4 项目管理

5.4.1 项目申报

参照附录A.1《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编写项目申报书，并经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送。

5.4.2 项目立项

管理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立项，对重大项目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

5.4.3 项目审批

经管理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对立项的项目予以审批并公示。

5.4.4 项目管理内容

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
- 项目执行团队，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角色分工、各岗位职责等。

5.4.5 项目实施管理

社区慈善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需求评估；
- 项目推进计划排期表；

- 项目沟通机制；
- 项目质量评估；
- 项目风险评估；
- 项目结项评估。

6 信息公开

6.1 公开主体

社区慈善基金信息公开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
- 基金管理委员会；
- 社区慈善基金设立的村（居）。

6.2 公开内容

社区慈善基金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组织框架；
- 资金使用情况；
- 审计报告；
- 项目开展情况；
- 有关法规规定应予以信息披露的信息和重大事项。

6.3 公开渠道

社区慈善基金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按照相关要求，在指定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通过权威主流媒体进行信息公开；
-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社交媒体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 通过相关新闻发布会进行信息公开。

6.4 公开时限

社区慈善基金应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公益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

7 监督

7.1 监督主体

社区慈善基金监督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 社区慈善基金的出资人；
- 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 管理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
- 村（居）民代表；
-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 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媒体、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7.2 监督内容

社区慈善基金的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基金的募集及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合规；
- 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存在损害社区慈善基金运作的行为；
- 社区慈善基金运作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的行为；
-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

8 终止

8.1 终止情形

社区慈善基金出现以下情形时，应终止基金的运行：

- 社区慈善基金设立时间达到协议约定时间时，发起人不愿意再续签基金协议的，管理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决定终止的；
- 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的；
- 社区慈善基金捐赠人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
- 社区慈善基金发起方与管理社区慈善基金慈善组织协商同意终止的；
- 社区慈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终止的情况。

8.2 剩余财产处理

8.2.1 管理社区慈善基金的慈善组织应及时对终止的社区慈善基金进行终止审计工作。

8.2.2 社区慈善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性质相近的其他慈善活动。

附录 A
(规范性)
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

表A.1规定了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的样式。

表A.1 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受益人数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元)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帮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营造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区公益服务_____			
申报社区名称				
登记(或备案)证书 发证机关		登记(或备 案)证号		
项目联系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针对的问题,以及计划通过何种方式达到什么目标。300字以内)				

二、申报社区信息

社区基本情况 (300字以内)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资助方	资助总额(元)	执行效果
社区负责人信息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社区慈善基金项目申报书（续）

三、项目详细信息

1、项目背景					
需求分析 (800字以内)	背景和原因： 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 现行政策的努力和进展： 介入途径和方式：				
受益群体描述 (400字以内)	受益人群： 服务人群数量： 受助群体基本特征包括：				
社区接纳程度 (300字以内)	服务区人群的接纳认可程度：				
2、项目方案					
项目目标 (100字以内)					
项目实施计划 (800字以内)	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项目进度安排等				
风险分析及应对预案 (400字以内)					
项目创新性 (300字以内)					
项目可持续性 (300字以内)					
3、项目团队介绍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及专业			
手机		专业资质			
实施同类项目的经历 (200字以内)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外部支持团队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经历	项目分工	
4、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费用项	详细费用说明	数量	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业务活动费用					
1	项目活动A	小计			
1.1					
1.2					
1.3					
1.4					
1.5					
1.6					
1.7					
2	项目活动B	小计			
2.1					
2.2					
2.3					
2.4					

社区慈善基金 管委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XX慈善总会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 [2]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81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 [4] 银川市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5]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9号。
-